

# 贵港市覃塘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大宗食材 采购供货协议

甲方（采购人）：贵港市覃塘区教育局

乙方（供货商）：广西贵港市尚丰配送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认乙方为贵港市覃塘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此购销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采购用途、内容及标准

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用于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

2. 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学校食堂所需要的食品原辅材料（包括：油类、大米、鸡鸭肉类、猪肉类、水产类、牛肉类、蛋类、豆制品类、蔬菜类、咸杂类、干货类、香料类、粉类、糕点类、粉面类、糖类、调味类等），（具体的采购计划、品种、数量由甲方学校与乙方进行确定。

3. 采购标准（见附件）

## 第二条 价格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1. 肉类、蔬菜类、蛋类、水产类定价周期为半个月，中途不再接受调价；其他食材（粮油、粉类、糕点类、干杂货类等）定价周期为一个学期，如期间有个别品类涨幅较大，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通过市场询价核实，经双方商议无异议，可以适

当调整。所有食品原材料价格由区教育局组织乙方和部分学校代表商议确定。每月 13 和 28 日左右先由区教育局组织乙方代表、学校询价代表到覃塘农贸市场、贵港三合市场、石羊塘市场、贵港市华隆超市、永盛百汇超市、覃塘百信超市等进行询价（每次询价须从中选择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市场），学校询价代表、供货商询价代表询价结束后集中教育局，共同商定基准价，并签字确认，结算价格折扣率为 99%，作为下半个月乙方和甲方学校的价格结算依据（如询价讨论商定的基准价格上下浮动在 5% 范围的则按原来确定的价格结算。）

2. 每月 5 号之前乙方与甲方学校根据协商确定的食材价格和供应数量完成账单核对，乙方根据对账单提供的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发票，每月 15 号前（如遇节假日顺延）甲方学校将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采购清单等报账材料报送区教育局财务核算中心审核（各初中直接报送区财政局教科文）。审核合格后，核算中心统一将材料报送区财政局，核算中心（初中）在一体化系统录入用款计划，做支付申请。由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集中支付货款到乙方账户。

3. 结算方式：按月据实结算，国库集中支付，不允许现金结算。

###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要求

1. 甲方督促学校根据配餐要求应当在每周五下午五点前下达次周的订单。若需要更改配送时间的，甲方学校可与乙方协商，配送前 24 小时内不得改单。如果甲方学校不按要求下订单而影响学生开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学校承担。



2. 甲方学校所有食堂食品原辅材料全部由乙方供应，不得私自外出采购。如果因甲方学校私自采购而造成食品安全问题和乙方经济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学校承担。

3. 当乙方将采购货物送到甲方学校食堂时，甲方学校应按要求和规定派专人进行验收，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辅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要求

1. 订立本协议后 7 日内乙方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和管理，自觉接受甲方和覃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

3.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4. 依据食品原材料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食品原辅材料必须是经过相关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每批次食品原辅材料提供时，应交存质量合格证明或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检疫报告复印件给甲方学校。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5.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食品原辅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学校食堂。经过甲方学校验收人员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日常生活标准进行检验，若食品原辅材料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学校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退换，乙方应将不合格原辅材料更换为符合标准的原辅材料并及时送

达到甲方学校食堂，如未能及时更换，则甲方学校可自行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建设全链条溯源与甲方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视频监控系统，并通过甲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

7. 乙方必须安排持有健康证的人员亮证送货。配送食材进校的工作人员须穿上印有配送公司字样的工作服。

8. 乙方须配备一名营养指导师，指导学校合理搭配食材，让学生摄入均衡的营养膳食，促进学生身体健康成长。

#### **第五条 交货时间及验收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根据甲方学校的要求按时交接货。

2. 验收方式：乙方按甲方学校订货单统一采购，并用专用冷藏配送车（生鲜类）或箱式货车（干品类）送到甲方学校食堂，甲方学校收货人及时接货，完成对货物的验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并妥善保管送货单，乙方配送员第二天送货时再收回前一天的送货单。如有问题甲方学校当天及时与乙方联系，如当天没有电话或以其他有记录的方式通知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须全部承担相应的责任。

- ① 师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发生中毒事故的。
- ② 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甲方学校正常要求送货的。
- ③ 因不按时送货，严重影响了甲方学校学生用餐，进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④ 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弄虚作假、拒不退换，影响甲方学校食堂正常供应的。



⑤ 因重大违法经营事件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⑥ 不服从甲方及区相关部门常规管理，态度恶劣，影响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正常开展的。

2. 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要求甲方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请求作出相应处罚。

① 除前款第一条情形外，甲方学校擅自外出采购同类货物的。

② 甲方学校拒不接收订购的合格食品货物的。

3. 定期对乙方进行测评，每月由甲方组织学校对乙方的食材质量、服务水平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测评，对合格率低于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有两次低于80%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4. 乙方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3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4次的终止供货合同；食材价格虚高、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经约谈后仍重复出现的终止供货合同；有转包、分包、委托经营、变相由第三方供货抽点数等现象的一律终止合同。食材供应商不服从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管理造成不良后果，或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且5年内不能参与覃塘区学校食材食品类经营活动。

###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件处理**

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组织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如果协调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违约行为导致发生诉讼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责任险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协议期间如有新的政策变化，则按新政策执行，本协议自动解除。

**第十条**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甲乙双方盖章及书面授权之代表签字，作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本协议书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 9月 14日



李延峰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 9月 14日



杨显良



附件:

## 采购标准

配送到学校食堂的原材料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2012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GB2763-2014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具体要求为:

货物名称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果蔬类、禽蛋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果蔬类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尽量采用时令新鲜蔬菜,并要提供每批次的农残检测报告。</li><li>2. 禽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li></ol>
鲜肉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必须为当天12小时内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种猪肉,母猪肉,猪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li><li>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li><li>3. 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li></ol>
鲜活水产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必须为当天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li></ol>



	<p>质无异味、无冰冻，无病毒、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等禁用物质。</p> <p>2.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p>
大米、食用油、豆制品等类	<p>1.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p> <p>2.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p>3. 符合（GB/T 1354-2018）标准要求，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不能是陈米、腐米。</p> <p>4.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p>5. 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p> <p>6. 豆制品，奶制品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奶制品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p>
调味品、干杂货食品	<p>1.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p> <p>2. 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产品必须是定点厂家制作，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p> <p>3.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p>
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	<p>1.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p> <p>2. 湿（河）粉符合 DBS45/050 鲜湿米粉中的要求。</p> <p>3. 糕点（蒸包、烤包）包装应符合 GB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p> <p>4. 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印上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等字样。</p>

